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背景

1、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7,059,2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22,959,225股变更为915,900,0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为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合理明确资产处置权限和程序，优化资产处置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295.9225万元。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590.0025万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22,959,2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15,900,0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br>……<br>（九）批准单项价值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万）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下（不含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br>……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br>……<br>（九）批准单项价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0万）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下（不含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br>……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万润股份：公司章程（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一）其他制度修订背景

为保证公司治理制度一致统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

现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 第（九）项“批准单项价值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万）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下（不含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修订为“批准单项价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0万）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下（不含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万润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具体内容

现将《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条 第（九）项“批准单项价值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不含100万）的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修订为“批准单项价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内（不含500万）的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万润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7日收到王忠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立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94,965股，王忠立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王忠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忠立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王忠立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忠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付少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付少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王忠立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付少邦先生简历

付少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合成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8日至今兼任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1日至今兼任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2024年7月31日至今兼任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少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59,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3、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前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7月20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35-6101018，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601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于书敏

电话号码：0535-6382740

传真号码：0535-6101018

电子邮箱：yushumin@valiant-cn.com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3”，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延长决议有效期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九目化学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行使，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股东会将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九目化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九目化学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同时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与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九目化学已于上述授权期限内通过北交所审核，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二、风险提示

1、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九目化学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在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张连钵先生、朱彩飞先生、关霖先生、王晓霞女士和独立董事崔志娟女士、邱洪生先生、郭颖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霍中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万润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万润股份：公司章程（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万润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为保证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与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九目化学已于上述授权期限内通过北交所审核，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2:00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31,013,044.32元（含税）调整为31,243,000.28元（含税）。

●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因素，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81,075,0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2,267,699股已于2026年7月6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性质已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参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775,326,108股变更为781,075,007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之日，公司总股本777,593,8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67,699股）后的股本775,326,10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31,013,044.32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01%。本次2025年度分红预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61,940,651.4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1.97%。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调整原因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累计新增股份3,481,200股，公司总股本由777,593,807股变更为781,075,007股。公司因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2,267,699股已于202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性质已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原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267,699股可参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综上，公司实际可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775,326,108股变更为781,075,007股。

三、调整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实际可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本总数的变动情况，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81,075,007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243,000.28（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17%，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6.7699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01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4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2）。

3、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从3,000.00万份调整为2,993.7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从917人调整为9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400.00万份调整为2,395.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上限相应调减至598.00万份，授予数量占激励计划权益总量及总股本的比例也相应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人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026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6、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40.0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6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2、授予数量：226.7699万股

3、授予人数：24人

4、授予价格：20.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张航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6.00 | 7.06% | 0.02% |
| 2 | 杨平 | 中国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4.00 | 6.17% | 0.02% |
| 3 | 王磊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14.00 | 6.17% | 0.02% |
| 4 | 任磊 | 中国 | 财务总监 | 13.00 | 5.73% | 0.02% |
| 5 | 高斌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2.00 | 5.29% | 0.02% |
| 6 | 牟伟国 | 中国 | 副总经理 | 6.00 | 2.65% | 0.01% |
| 7 | 梁计鱼 | 中国 | 职工代表董事 | 6.00 | 2.65% | 0.01% |
| 小计 | | | | 81.00 | 35.72% | 0.1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其他骨干人员（17人） | | | | 145.7699 | 64.28% | 0.19% |
| 合计（24人） | | | | 226.7699 | 100.00% | 0.2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在相关权益授予登记前，如发生激励对象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特殊情形，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进行相应调整，将尚未实际授予登记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226.7699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预计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 --- | --- | --- | --- |
| 226.7699 | 3,397.01 | 1,486.19 | 1,556.96 | 353.86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332C000186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实际收到24名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参与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45,376,656.99元人民币。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证券类别 | 变更前数量 | 变更数量 | 变更后数量 |
| --- | --- | --- | --- |
| 限售流通股 | 0 | 2,267,699 | 2,267,699 |
| 无限售流通股 | 